

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9 号

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威迅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因被动平仓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减持迪威迅股票 1,624,617 股，减持金额为 855.17 万元。迪威迅于 7 月 14 日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告，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迪威迅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，构成了敏感期减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第 4.2.18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6日